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課程抵免原則

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8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因應本系學制改變之課程抵免：

1. 原則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2. 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，不足得選修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之（由原授課老師指定）。

二、轉(系)學生或新生課程抵免原則：

1. 原則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2. 凡外校相關學制、或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（外校）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，轉入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就讀之轉學生或新生辦理學分抵免者，除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外，其專業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，大學部除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外，須皆為70分（含）方得同意抵免，惟非理工科專業課程抵免須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；本校其他學系轉入本系者亦同。另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者，專業科目抵免須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。
3.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系碩士班就讀者。其相關修習科目辦理抵免，須由其輔導教師、指導教授、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。
4. 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，但抵免未達本系分數標準之科目須補修；專業必修科目名稱、內容足以認為相同，且達本系分數標準者，得予同意抵免。
5. 專業必修科目（達本系分數標準者）抵免學分數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；抵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須重補修，或由系辦審查核可後，得選修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之（惟須由原授課老師指定）。
6. 專業科目名稱不同且為本系相關領域者，若達本系分數標準者，得提列為專業選修。
7. 專業科目若及格但未達本系分數標準者，得提列為一般選修。

三、其他課程抵免：

1. 本系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修習外系專業課程學分抵免（含專業選修），須原授

課老師、系主任簽章同意；另修習專題研究者可開放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至多3學分（須與專題研究題目相關之課程），惟其學分抵免須經其專題指導老師同意。

2. 本系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修習外校學分抵免原則（專業科目）：僅開放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，須經原授課老師簽章、系主任同意；其中，大學部外校修習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除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外，其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須皆為70分（含）方得同意抵免，其抵免則皆以6學分為限。
3. 碩士班修習外系課程（須與碩士論文題目撰寫之相關課程）可抵免之學分數上限，依據各學年入學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。其相關修習科目辦理抵免，須由其輔導教師、指導教授、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，其修習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為70分（含）。